招标人	名称:郎溪县梅渚镇人民政府
	地址:郎溪县梅渚镇九华新城北侧
代理机构	名称:安徽盛康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
	地址:郎溪县建平镇珠光国际8栋1楼
项目名称	长三角一体化郎溪经济开发区绿色智能制造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
	项目(南支线路改扩建工程)EPC工程总承包(重新招标)
项目编号	LXX-GC-GK-2023572
开标时间	2024年1月3日09时00分
中标候选人	名称:安徽伟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(联合体成员:苏州规划设计
	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)
	地址:宁国市仙霞路阳城花园1幢1007、2007号、苏州市十全街
	747号
	投标报价:设计费报价:固定金额304000.00元;施工费报价:下浮率15.24%
	工期:120日历天(其中设计工期30日历天,施工工期90日历
	天)
	质量标准:合格
	综合得分:/
	项目负责人:陈凯(施工负责人)、潘铁(设计负责人)
	相关证书名称: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注册建造师、市政设计高
	级工程师
	证书编号:皖234132051611(施工)、09620415(设计)
	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能力条件
	企业资质: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(施工)、工程设计市
	政行业(道路工程专业)甲级(设计)
	企业业绩:/
	项目负责人业绩:/
	设计负责人业绩:黄埭镇长和路(胡桥路至爱民路)改扩建工程勘察
	设计、齐门北大街(蠡太路太阳路)道路工程
	企业奖项:/
	其他:/
	名称:安徽宣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(联合体成员:安徽博通交通
	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)
	地址:宣州区向阳办事处夏渡社区大岭组34号、安徽省合肥市经
	济技术开发区繁华大道南莲花路西合肥百乐门名品广场10幢2208
	号

投标报价:设计费报价:固定金额304000.00元;施工费报价:下浮率14.90%

工期:120日历天(其中设计工期30日历天,施工工期90日历天)

质量标准:合格

综合得分:/

项目负责人:余小宝(施工负责人)、方德志(设计负责人)

相关证书名称: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注册建造师、道路与桥梁

工程高级工程师

证书编号:皖234192046665 (施工)、

(2019) 934010627 (设计)

中标候选人

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能力条件

企业资质: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(施工)、市政行业道

路工程乙级 (设计)

企业业绩:/

项目负责人业绩:/

设计负责人业绩:叶集区姚李镇光华大街道路改造设计项目、舒

城县万佛山暨兰花古镇提升工程一期项目-晓天镇集镇提升改造项

目设计

企业奖项:/

其他:/

名称:安徽高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(联合体成员:中机国际工程设计

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)

地址:安徽省宣城市郎溪县新发镇鸿咎路3号、长沙市雨花区韶

山中路18号

投标报价:设计费报价:固定金额304000元;施工费报价:下浮率

14.91%

工期:120日历天(其中设计工期30日历天,施工工期90日历

天)

质量标准:合格

综合得分:/

项目负责人: 陈凤(施工负责人)、任龙(设计负责人)

相关证书名称: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注册建造师、注册土木工

程师 (道路工程) 高级工程师

证书编号:皖234212124570 (施工)、ZJG054-2020 (设计)

中标候选人

	 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能力条件
	企业资质: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资质(施工)、市政行
	业(燃气工程、轨道交通工程除外)甲级(设计)
	企业业绩:/
	项目负责人业绩:/
	设计负责人业绩:百祥路(龙峰大道黄金大道)市政道路工程总
	承包EPC、观沙岭城市更新片区项目
	企业奖项:/
	其他:/
招标文件规定公示的其他内容	本项目定标采用评定分离方式。根据招标文件规定,上述中标候
	选人排序不分先后,仅按照中标候选人名称的笔画顺序排列。具
	体详见招标文件。
被否决投标情况	
说明 (单位、否	
决依据和原因)	
公示时间	0004/54 8 0 8 7 0004/54 8 0 8
	2024年1月3日至2024年1月8日
	一、若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,可在中
	、 有效称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 叶杨岩来有并以,可在中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
	通过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,登录电子交易系统在线书面提
	交异议。招标人联系人:万先生,联系电话:13865478388,招
	标代理机构联系人:陆先生,联系电话:18130255985。
	二、若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异议处理结果不满意的,可
	在规定时间内在工作时间向郎溪县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提出
	投诉,投标人可通过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,登录电子交易
	系统在线书面提交,联系电话:0563-7035472。
	三、异议提起的条件及不予受理的情形:
	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
	标投标法实施条例》等法律法规,现将异议提起的条件及不予受
	理的情形告知如下:
	1、异议应以书面形式实名提出,书面异议材料应当包括以
	下内容:
	(1) 异议人的名称、地址、有效联系方式;
	(2) 项目名称、项目编号、标段号(如有);
	(3) 被异议人名称;
I	

其他

- (4) 具体的异议事项、基本事实及必要的证明材料;
- (5) 明确的请求及主张;
- (6) 提起异议的日期。

异议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,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(须有授权委托书,签字并加盖公章),提交书面异议。 异议人需要修改、补充异议材料的,应当在异议期内提交修改或补充材料。

对弄虚作假进行异议、恶意异议、一年内三次及以上异议均 查无实据的投标人,将按照《宣城市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不良行 为管理办法》进行处理。

- 2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,不予受理:
- (1) 提起异议的主体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;
- (2) 提起异议的时间超过规定时限的;
- (3) 异议材料不完整的;
- (4) 异议事项含有主观猜测等内容且未提供有效线索、难以 查证的;
- (5) 对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详细内容异议,无法提供合法来源渠道的;
- (6) 异议事项已进入投诉处理、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程序的。

评审请况一览表

②评审请况一览表zip